



仙

淡櫻◎著

媚

上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仙

淡櫻◎著

媚

上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BAIHUAZHOU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仙媚 / 淡樱著. — 南昌 :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17.1

ISBN 978-7-5500-2002-3

I. ①仙… II. ①淡…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4054 号

仙媚

淡 樱 著

出 版 人	姚雪雪
责任编辑	安姗姗 周振明
封面设计	新艺书文化
出版发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社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898 号博能中心 A 座 20 楼
邮 编	330038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mm×1000mm 1/16
印 张	34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00-2002-3
定 价	59.80 元 (全二册)

赣版权登字 05-2016-38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联系 0791-86895108

网 址 <http://www.bhzwy.com>

图书若有印装错误, 影响阅读, 可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录

【楔子】	001
【第一章】重遇故人	007
【第二章】夜探少阳	025
【第三章】加入少阳	041
【第四章】解封幻兽	063
【第五章】洗脱冤屈	074
【第六章】真相大白	089
【第七章】捉拿幻兽	110
【第八章】前往浮城	128
【第九章】浮华一梦	147
【第十章】浮图之境	168
【第十一章】柳暗花明	186
【第十二章】再回仙界	213
【第十三章】妖王重创	229
【第十四章】魔谷之沼	247

【楔子】

春过了夏，夏过了秋，秋过了冬，弹指间，阿媚在黑海水牢里已经度过了几百个春秋。黑海水牢永不见天日，能被关进来的自然不是什么好东西，比如她隔壁的那条恶龙，犯了什么事她忘了，不过总归不是好事。

恶龙是个话唠，因为离得近，成日在她耳边唠叨。

他说他叫培元，如果不是被天上那帮人阴了，莫说三十三重天，连五界他都不会放在眼里。他说这话时，龙尾轻微地摆动了一下，锁魂链咯吱咯吱作响。

阿媚看着他像是被耗子啃过一样的龙尾，再瞅一眼龙鳞不复光亮的龙身以及断了一只犄角的龙头，觉得有点可笑。

她没有理他，也不想理他。

培元没有感受到她的嫌弃，继续当一个身残志坚的话唠。

“小女娃，你怎么老不说话？总是我说，特没意思。你跟我说说，你做了什么十恶不赦的事情？让你龙爷爷高兴高兴？”

阿媚冷冷地看了他一眼：“干卿何事？”

培元说：“你这说话做派怎么跟天上那群人似的，玩什么文雅，瞧你这副模样，非仙非魔，你是妖吧，现出原型让你龙爷爷瞧瞧。”

“……是狐狸？”

“……是乌鸡？”

“……还是白莲花？”

……

培元念叨了几天，几乎把五界里生长的事物都磨了一遍，无论阿媚往日里脾性再怎么好，也忍不住了，吼了他一句：“关你屁事！”

“小娃娃，做妖呢，最重要的是心平气和。我们都是进了黑海水牢的人，等于坐在同一条船上，好好联络感情才是真的。别这么凶，看你这么凶，想必是只黑熊妖吧？”

阿媚被打入水牢的时候，身上法力所剩无几。如今不堪培元念叨，用仅剩最后一点的修为捏了道屏障，隔断周遭的一切声音。

培元的嘴张张合合，她眼神放空，思绪渐渐飘远。

能被打入黑海水牢的都是干了十恶不赦的事情，除了阿媚。

几百年来，阿媚都觉得自己挺冤的。

一来，她一直遵纪守法；二来，她从未干过伤天害理之事。

不对。

阿媚想了想，偷过酒应该不算吧？

她头一回喝酒，喝的是人界的花雕，那味儿辛辣酸臭，像是喝尿。小时候调皮嘴馋，什么都想尝一尝，把人家珍藏的辟邪圣物给喝了口，后来才知道是童子尿。

其实她一点都不爱喝酒，爱喝的人是她师父。

她师父是个酒仙，无酒不欢。

她酒量不好，陪着师父喝了那么多回，没几杯便开始飘飘欲仙。她从未见过师父喝醉，喝得再多也就是眼神多几分迷离。她最喜欢这个时刻，喝醉了便可以用肆无忌惮的眼神看他，再炙热再不可掩藏，都能归结为醉一场。

阿媚跟别人提起自己师父的时候，总爱在师父面前加一个“我”字。

她总说：“我师父如何如何，我师父怎么怎么……”恨不得让五界都知道师父是她的，只是她一个人的。

“我师父”三个字，是她自己听过最美好的情话，每回一念，心底便

柔上几分。

然而她是徒，他是师，她拜他为师时，曾对着三十三重天立下誓言，一日为师终生为父，若有违背，魂飞魄散。

以三十三重天为誓，便是此生再也无法逾越的鸿沟。

她隐忍自己的情感，直到那一日芜衡仙君与其徒儿碧霜小仙犯下苟且之罪，违背了三十三重天的誓言，在广灵台上接受天罚，八十一道天雷加身，芜衡仙君褪仙骨堕入畜道，碧霜小仙化为一缕云烟随风而散。

天雷过后的朝霞格外艳丽，仿若染了鲜血似的。

也正是那一日，师父对她说：“阿媚，你不能当碧霜。”

她心中一颤，惊慌得像是小鹿乱跳，下意识地想要否认，可是师父的眼神如明镜，她万般言语终究只能再三缄默。她低着头，写满了一脸的被识破心事后的窘迫和忐忑。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头顶响起一声轻叹。

“我也不能当芜衡，阿媚，你明白吗？”

她霍然抬头，师父往日里平静如水的眼神增添了一分压抑。

阿媚又惊又喜，然而过后却又悲又酸，她咬牙拼命点头，在知道对师父的情意之后，她早已明白她和师父之间只有两个选择，要么魂飞魄散，要么一生师徒。

黑海水牢的禁锢之力终究太过强大，撑了没一会儿屏障便支离破碎。培元的声音再次在耳边响起：“小女娃，你走什么神，好好听你龙爷爷说话，平日里想听我说话的人，那可是跪我几百年都未必有这个机会。”

阿媚扫他一眼，吐出两字。

“聒噪。”

培元高兴了，大笑：“这才对！来跟我吵架呀！”

“脑子有问题。”

“骂得好！再骂！”

“……”

阿媚真觉得他脑子有问题，懒洋洋地瞥他一眼，缩在角落里不说话。

培元歇斯底里地找骂，见阿媚不理他，又转了话题，他说：“小女娃

你真不够意思，都几百年了，也不告诉你龙爷爷你因为什么进来的。我天天问呀问，你倒回我一句呀。”

阿媚的唇瓣抿得紧紧的。

水牢位于黑海之深处，又冷又黑，刚进来那会儿她还未习惯，时常冷得浑身发抖，后来习惯了，倒也麻木了，这儿再冷再黑，也抵不过心寒。

自从师父表明心意后，两人谁也没有点破，你来我往都是暗搓搓的，带着荡漾的甜蜜，比天池养出的仙桃还要甜。

直到那一日，上古凶兽封印被破，人界涂炭生灵，天界连着派了几位天兵天将都葬于凶兽之腹。

没有人晓得凶兽是什么来头，翻遍上古书卷，都没有一丝一毫的记载。

天界人心惶惶。

此时，她师父主动请缨斩杀凶兽。

她知道师父一直很有抱负，他与仙界那些天生便有仙力的仙君不一样，他起初不过是芸芸众生里的平凡人，因天资过人，通了仙窍，勤勉修炼才得以飞升仙界。

人界有三六九等，仙界自然也有。

天之骄子不懂凡人修炼的艰辛，师父能在广阔仙界中占有一宫之位，即便他不曾说，可她知道里头付出的努力有多少。她一直都知道，师父不会甘心永远留在天界，当他的丹华仙君。

他的最终抱负是在三十三重天之上。

能斩杀凶兽，盘古开天辟地以来唯一的一颗飞髓丹便是天帝的赏赐。师父修为已达大成之境，若想要再突破登上三十三重天，需借外力打开一道口子。

她陪他已有百年，没有人比她更了解他，所以丹华仙君主动请缨时，阿媚欣然陪同。当时，她想着若师父不敌，一起葬身凶兽之腹也算是另一种白头偕老吧。

他们与凶兽恶战三天三夜，可依旧无法制服凶兽。

双方休战时，阿媚已精疲力尽。

师徒二人寻了一处灵气充沛之地休整。阿媚再次睁眼时，师父仍在闭

目调气。之前的一战，师父是主场，受的伤比她严重得多，瞧着他苍白的脸色，她很心疼。

阿媚悄悄离开。

数十年前她曾来过此处，识得一位友人，唤作之凉，是个散仙，他唯一的爱好便是炼药。阿媚求来复元丹，喜滋滋地往回赶，未料却听得一道柔和嗓音响起。

“璟流。”

她眉头顿皱：又是那个死皮赖脸的曼珠！

曼珠原先是花妖，得了师父指点方渡劫成仙，如今归在卯日星君手下。打从曼珠成仙后，阿媚的好日子便到头了，她隔三差五有事没事总要来串门，阿媚明着暗着赶了好几回，两人渐渐水火不容。现在听她喊着“璟流”两字，阿媚便恼火得很。

璟流是师父尚未三花聚顶飞升仙界时的名字，知道的人不多，也不知那不要脸的曼珠从何得知，每每师父下凡办事，她逮着了便死劲地喊。

阿媚正要现身，此时曼珠又说：“我有一法子，可助你斩杀凶兽。”

步子骤然停下。

师父清冷低沉的声音响起：“愿闻高见。”

“凶兽无坚不摧，百毒不侵，然崆山之巅长有断肠草，若能取千年断肠草为引，凶兽毒发之际，璟流便能趁机斩杀凶兽，立下万世之功。”

“真是奇了，你龙爷爷活了上万年，竟看不破你的原身。”

阿媚兀自哆嗦了下，抱紧双膝。

她将头埋在膝上，声音微微颤抖。

“……断肠草。”

抱负与她，师父选择了前者。

【第一章】

重遇故人

妖界近二十年来，多了两条不成文的规定。

一是化成人形莫穿红衣；二是见到红衣姑娘麻溜地跑。

这第一条呢，说起来也简单，二十年前妖王出去历练，带回一个懵懵懂懂的女孩儿，说是他在外面养的女儿。妖王生性风流，妖后早已没眼看，瞅着这个女孩儿只好睁只眼闭只眼，从此妖界上上下下都晓得他们多了个公主，名字唤作阿媚。远远瞧着，阿媚长得浓眉大眼的，五官颇是精致，原以为是个乖巧的人儿，岂料是个武力值爆表的，特爱找人打架，尤其爱找穿红衣的。久而久之，妖界里头穿红衣裳在外头瞎晃的人便越来越少了。

至于第二条，解释起来也就一句话的事儿：就是阿媚一出现，绝对是要开始作妖了。

“……快点跑！”

“那位小祖宗又来了？”

“唉，赶紧跑吧，小祖宗这几年修为进步神速，待会儿打起来一不留神别把命都搭上了。”

……

冷不丁的，一抹青白人影出现在两人面前，玉折扇一挡，不疾不徐地问：“公主在哪儿？”声音温润如玉，端的是风度翩翩。

那人结结巴巴地回：“蛤……蛤蟆洞。”

“多谢。”

话音一落，清白人影便御剑离去，仿若一道星芒。

“他是谁？怎么如此大胆？”

“是青道谷的那一位之凉散仙！”

烈日灼灼，一身红衣的阿媚宛如火焰，她捏了法诀，幻化出一张躺椅，好不自在地往上一躺，支起胳膊，撑着脑袋，悠哉游哉地堵在蛤蟆洞口前。

她嬉皮笑脸地说：“有本事就别出来呀！癞蛤蟆，我跟你说，我这人没什么耐性，堵多一会儿了，指不定我会一把火烧了你的蛤蟆洞。你一个小蛤蟆昨日是吃了豹子胆吧？”她把玩着手腕上的金铃铛，叮咚叮咚脆脆地响着，笑容慢慢变冷，“说吧，你昨天用哪只眼睛看我洗澡了？我给你两个选择，一是我替你挖，二是你自己挖。”

蛤蟆洞内静默无声。

就在此时，一个巴掌大的盒子咣当咣当地滚出，准确无比地停在阿媚脚边。她抬脚一踢，一阵烟雾霍然散开，呛得阿媚咳个不停。

与此同时，洞内闪出一抹身影。

阿媚怒道：“你大爷的！敢阴我！”

幻化出的躺椅骤然消失，阿媚指尖上添了一簇火焰，轰隆隆，蛤蟆洞顿时烧起熊熊大火，一抹艳影冲上云霄，紧追不舍。

“你跑呀！你再跑呀！”

“我傻了才不跑！”

“敢偷看我洗澡，我定让你后悔八百辈子！”

.....

这蛤蟆妖修炼了七八百年，到底是有些道行的，且狡猾得很，每每阿媚抓着衣袖了，一咕噜地又滑走了。不过蛤蟆妖也被迫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他说：“姑奶奶，你饶了我成不？我以后再也不看姑娘洗澡了。”

阿媚说：“成呀，你告诉我你到底偷看过多少姑娘洗澡。”

“没化成人形前算不算？”

“不算。”

“不多，还没一百个。”

“哦.....”

指尖火焰倏然变大，化作一条火龙，在半空中把蛤蟆妖烧出了原形，金钟般大的蛤蟆浑身焦黑，隐隐有一股肉香，它四脚朝天地看着阿媚，眨巴着眼睛。

阿媚淡淡地说：“我向来是一言九鼎的，你的眼睛我要了。”

手起刀落，蛤蟆妖又吐了口血，在地上奄奄一息。

阿媚踢了一脚，它圆润地滚到池塘里。

“你倒是好心，还留他一命。”之凉从树后晃出，瞧她面色微白，又道，“你也……不知分寸，不过是区区一蛤蟆妖，用得着你耗损修为来动手？何必较真？”

阿媚踩碎两只眼珠子。

“他罪不至死，我留他一命无伤大雅，何况……”她看向他，“较真有什么不好？”

之凉说：“较真活得累。”

“活得累不累不都一样是过日子，你这人眼里就只有炼药炼丹的，还说活得累呢，你炼药几百年了不累么？”

之凉笑道：“子非鱼，焉知鱼之乐？”

阿媚瞅了他一眼：“不说这个，你怎么来妖界了？真难得，平日里我想找你都得上青道谷，是不是缺什么材料？”她拍拍衣袖上的尘埃，忽然似是想到了什么，眼睛一亮，“莫非炼制了什么好东西给我？”

之凉伸出手掌，一个巴掌大的朴素黑皮袋出现。

“这是什么？”

“乾坤袋，看着朴素，里面另有乾坤，能装得下你半个寝殿的东西。我偶然得之，正好你过几日便要离开妖界出去历练，且当赠别之礼。”

阿媚一听，顿时爱不释手。

“果然是宝贝，我本来还愁着要带什么出去呢。太谢谢你了！”

再过几日，阿媚在妖界便待足二十年。

每逢二十年便要下界历练，对此阿媚并不抗拒，反而相当期待。妖界虽好，但是如今能够出去历练，见识外头好玩的事物，她心里头便高兴。

收拾细软的时候，因为有乾坤袋，她几乎把能带的都带上了，还有这

些年她从她爹那儿搜刮来的法器。

阿媚有记忆的时候，人便已经在妖界里了，对于外头的人和事大多数也是从书里头看来的，比如五界互不干涉，而仙界魔界势如水火等之类的。

阿媚离开妖界的那一日，妖王前来送行。

瞧女儿活蹦乱跳的模样，他不由扶额，轻咳一声，说：“不能闯祸。”

“知道了，我有分寸的，父王不必担心。”

妖王又说：“要是闯大祸了，记得回家，别自己扛。”

阿媚撇嘴说：“父王，你瞧我脸上就只写着‘闯祸’两个字吗？你安心啦，别想些有的没的，我会好好的。历练完我就回来，再说这不有传音密符吗？你若想我了，便跟传音密符说，我听得到的。父王日理万机，不用送我了。”

她爽朗地一挥手，凌空一跳，红色身影瞬间便消失在半空。

妖王看了看半空，轻叹一声。

之凉不知何时出现，慢步走上前，说：“妖王果真一言九鼎。”

妖王见到之凉，并不意外，身上气势却慢慢放出，不怒而威：“本王从不食言。”

话是这么说，堂堂妖界之王，此刻却心酸得很。

二十年前，他打遍妖界无敌手，志得意满，想着已经征服妖界了，准备下界玩玩。一日，酒喝多了，他开始发酒疯，腾云驾雾到了黑海。

那时脑子抽了，成为妖界无敌手，他总想挑战更厉害的，趁着酒意上来，破了水牢结界的一道裂缝。

酒醒之时，他吓得浑身都是冷汗，足足十天十夜，用了半生修为补上裂缝。

裂缝补好后，他身边出现了一道浅绿的光芒，带着水牢的气息。

“你是什么物！”

光芒渐散，竟是个看起来只有二十左右的人间女娃，她气息薄弱，瘦得不似人形。她望着苍穹，笑得似是自嘲，又似是绝望，喃喃地说：“他竟然真的登上了三十三重天！”

妖王随她望向苍穹，天边彩云翻滚，紫气氤氲，龙啸凤鸣，正是有人飞升成神的迹象。

他接了句：“废话呢，五界都知道丹华仙君突破神境，登上三十三重天就是这几日的事情。”妖王回过神，打量着眼前的女娃，问，“你身上怎么有水牢的气息？跟我打一架吧。”

她倘若未闻，化作一道惨淡的光。妖王追上，直到青道谷才见着女娃化为人形。青道谷有结界，散仙也算个半仙，跟妖界的结界始终不同，妖王为了修补裂缝废了半生修为，此时对于青道谷的结界也无能为力。

又过了几日，妖王终于见到了女娃。

她问他：“你要跟我打架？”

“……是。”

“你若输了，我能得到什么？”

“我不会输。”

阿媚道：“若你输了，答应我一个要求。”

妖王毫不犹豫地道：“成。”

说这话时，妖王是胸有成竹的。他想跟她打一架，无非是看中她身上有水牢的气息。虽然没了半生修为，但眼前的女娃看起来也没有特大的威胁。

事实证明，妖王想得太多了。

二十招后，妖王惨败，答应了阿媚带她回妖界。

阿媚向之凉伸出手：“给我。”

“不后悔？”

她惨淡一笑：“要我不恨，我做不到。可是恨了，我又能如何？”

在黑海水牢里她已经尝遍了数百年的爱与恨，她已经没力气去做什么了。不如，她就借此借之凉的孟婆水，将一切忘得一干二净。

阿媚之前从来没有离开过妖界，听从外面历练回来的人说，人间是个好物，平民百姓与修仙者和平共处，遍地繁华，美酒美食随处都是。

她对吃食的要求不高，不过到底年纪尚小，始终贪玩，遂没有多想便直接飞往人界。

离开妖界前，她得了妖王的嘱咐，到人界后记得收敛妖气。人界那儿有一群嗷嗷待哺的捉妖道士，当然，阿媚并没将这些道士放在眼里，区区

凡夫俗子，还不配她堂堂妖界公主动手。

到人界的长安城后，阿媚捏了个口诀，收去浑身的妖气。

她站在车水马龙的街道上，像是一个小孩儿似的，周遭的一切对于她而言，都是极其新鲜的事物，怎么瞧怎么好玩。她兴致勃勃地从街头吃到街尾，摊档上的小玩意买了一大堆，抱了满怀。

她本想塞进乾坤袋里的，可乌溜溜的眼珠子一转，还是作罢。

出来历练，身上宝物太多，容易招惹小贼惦记，这个道理她还是懂的。她索性寻了一个无人的小巷，偷偷摸摸地把小玩意儿都塞了进去。

她提溜着乾坤袋口子上的黑皮绳，转了一圈，一副眉飞色舞的模样，纤细白皙的五指往乾坤袋一拍，嘀咕着：“之凉果真有先见之明，这赠别之礼太得我心。”

说完，她收起乾坤袋，往巷子外头走去。

刚出巷子，便有一道身影迎面撞来，阿媚躲得快，身子一闪，未料却撞上了另外一人，额头结结实实地撞了个响，只听“哎哟”一声，阿媚定睛一看，地上躺了个年轻的姑娘，穿着鹅黄衣裙，因蒙着深色面纱，看不清容貌。

鹅黄姑娘的额头被撞得又红又肿的。

“师妹！”

男子赶忙扶起地上的姑娘。“有没有伤到哪儿？”

阿媚反应过来，也想着去扶那姑娘，男子出声阻止：“不必了。”

阿媚说：“方才我并非有意，是……”

话还没解释完，男子直接搀扶着姑娘匆匆离去。阿媚瞅着两人的背影，撇撇嘴，说：“不是你先撞上来的话，我也不会撞到……”

话音一顿，五指在腰带上摸了摸，她面色骤变，有怒气氤氲。

万万没有想到，她出来历练第一天，乾坤袋就被扒了，若搁在妖界里头，绝对能笑掉妖界众人大牙。

“好呀，偷东西竟然敢偷到你姑奶奶身上来了！”

阿媚知道人界的规矩，若此刻腾空飞行恐怕会招惹不必要的麻烦，她只好在闹市里穿梭，双腿狂奔。闹市人多，阿媚已经记不得自己吓停了多少马车，撞到了多少路人。

她咬牙狂追，饱满圆润的额头已经冒出薄汗。

倏然间，碰上一堵人墙。

她眉眼也未抬，说了句“抱歉”，便直接绕过而行，岂料刚行一步，手腕便被一股力道紧紧地扣住。她当即一愣，回首抬眼望去，映入她眼帘的是一张气度不凡的脸。

是一个穿着紫袍子的男人。

乌眸深邃，仿佛有云海翻滚，深不可测。

他的双眼定在她的脸上，嘴唇轻抖，似是想说些什么。就在此时，阿媚打掉他的手，两道弯眉一蹙，说：“你要是哪儿撞伤了，在这儿等着，我追到小贼后再回来。”

说罢，步伐一迈，又匆匆跑开。

火红的背影宛若天边的落霞，炫丽而夺目，男子凝望了半晌，袖下的五指微微紧绷。

出了长安城后，人烟渐少，阿媚奔入树林，施法凌空而起。

天地广阔，落霞纷飞，偶尔有大雁掠过，然而方圆十里之内半个人影也没有。那两个看起来人模狗样的小贼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

她记得两个小贼是往这个方向跑的，可惜没有抓到。

一想到乾坤袋被偷了，阿媚的心在滴血，不说乾坤袋价值几何，她这一趟出来历练的所有细软都装在乾坤袋里了。人界行走，没有钱财傍身，怎一个“惨”字了得。

她咬咬牙，道：“不行，得找回来。”

她刚刚亲眼见到他们跑进树林里的，树林不小，一时半会肯定出不去，此刻他们一定在树林里的某一处。阿媚重新落地，开始地毯式搜寻。

然而，直到入夜，还是没见到两个小贼的人影。

阿媚一手擎着火把，一手摸着肚子，小脸蛋苦兮兮的。在妖界里，她是威风赫赫的公主，想吃什么一开口马上有人弄来，如今她饿得肚子直叫，在树林里窜来窜去的，瞧见能跑的动物就嘴馋。

阿媚想着要不要抓只兔子来烤。

就在此时，一股浓郁的肉香味飘来，诱得阿媚五脏六腑都活了过来。